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林兢女士、林晖先生及吴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干部；福建省司法厅干部；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证券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飞先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信贷部职员；爱尔兰国立都柏林大学助教；厦门大学财务会计研究院访问教授；新西兰梅西大学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高级讲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管理国际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副教授；江西道而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

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七次股东大会，其中：林兢女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股东大会 7 次；林晖先生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出席股东大会 7 次；吴飞先生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出席股东大会 7 次；所有独立董事均未发生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获取具体资料并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积极参与有关议题的讨论和表决，尽己所能，提出相关参考建议，有力保证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对我们的工作也给予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我们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相关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2、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可解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

4、报告期内，我们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未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5、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以上是我们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在2017年度，公司在各方面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此我们再一次深表感谢。2018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为公司提高经营业绩尽绵薄之力，并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兢 林晖 吴飞

2018年3月27日